

# 第七章

## 總則

### 會計師報告

#### 有關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7.03 就新申請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列入：

#### ~~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4B) 發行人於最近經審計賬目所涉及的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因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或向股東進行分派而產生者除外)；

#### 有關若干須予公佈的交易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7.05 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3)條所述有關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反收購的情況，會計師報告必須列入：

#### 三年~~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2B)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其股本權益的業務或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列入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結算日所涉及的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日期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只有少於三個財政年度，則會計師報告須列入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後每個財政年度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若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列入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第十八章

## 股本證券

### 財務資料

#### 年報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資料

18.07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內收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條至18.48條所載的資料。年度報告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除非另有相反說明，否則，此等規則所指定的財務資料可收載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從而不屬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呈交的報告範疇。財務報表所列的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必須至少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A條所列的資料。銀行（即《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 (1) 資產負債表；
- (2) 損益表；
- (3) 現金流量表；
- (4) 權益變動報表 ~~(因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或向股東進行分派而產生者除外)~~；
- (5) 上文(1)及至(3) (4)項 (首尾兩項包括在內) 所提述報表中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及
- (6) 會計政策及註釋。

附註：1 本交易所如認為在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內刊載某些特定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上市發行人本身的利益，則可批准該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省略有關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至於任何此等豁免申請所根據的事實是否正確及是否相關，概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負責。

2 週年報告及賬目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列載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3 假如在該財政年度內先前的中期報告期間的會計估算在本財政年度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所變動，並對該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重大影響，則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對本財政年度有重大影響或預期對其後期間有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的變動性質和金額。如變動的影響無法量化，亦須予以說明。

18.35 如果上市發行人已安排評估任何物業資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條)或已安排評估任何對物業資產或其他有形資產進行了評估,及將並把該等評估收錄載列於與其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發行人股份有關的招股章程內,而且,上市發行人於上市後發表的首份年度賬目中,有關資產並沒有按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賬,則上市發行人必須於上市後首份年報中披露以下額外資料:—

- (1) 招股章程所載的物業或其他有形資產的有關估值數額;及
- (2) 假如該等資產以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賬,損益表中將須披露額外扣除的折舊額(如有)。則須於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內列明該等資產時,將該項估值(或隨後的估值)減去為折舊或減值而撥備或撇銷的總金額,除非:
  - (1) 該等資產被視作投資物業,因此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的《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或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按適用情況)就該等物業所指定的方式而進行解釋;或
  - (2) 上市發行人及有關集團的日常業務包括物業發展,而被評估的物業正處於發展階段或持有作未來發展,並且於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的賬目內已作如此分類,在此情況下,該等物業將按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集團就此制訂的會計政策而進行列帳;及

此外,上市發行人須採用財務報表附註方式,列明因遵從本條規則而導致於期內計入損益賬的額外折舊(如有)。

附註:另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6條有關中國物業的規定。

## 財政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 初步公告的內容

18.50 財政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必須確認發行人的週年賬目已獲審計,並須至少載有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1) 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經審計財務報表最少必須包括以下項目:
  - (a) 資產負債表;
  - (b) 損益表;
  - (c) 現金流量表;
  - (d) 權益變動報表(因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或向股東進行分派而產生者除外);

- (e) 上文(a)至~~(c)~~(d)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提述報表中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及
- (f) 會計政策及註釋；

## 半年報告

### 半年報告的內容

18.55 每份半年報告須至少載有與集團有關的下列資料：

- (1) 中期財務報表，最少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當前的中期期間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於上一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比較資產負債表；
  - (b) 當前的中期期間及該財政年度累計至當時為止的損益表，以及上一財政年度相同期間的比較損益表；
  - (c) 該財政年度累計至當時為止的現金流量表，以及上一財政年度相同期間的比較現金流量表；
  - (d) 該財政年度累計至當時為止的權益變動報表 ~~(因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或向股東進行分派而產生者除外)~~ (連同緊接之前一個財政年度同一期間的比較報表)；及
  - (e) 會計政策及註釋。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A部

#### 股本證券

#####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配的條款及條件

21. 說明用作支持尋求上市的每類證券的淨有形資產(已計及如上市文件內所詳述將予發行的新證券)。(附註11)

### 附註

- 11 如上市發行人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條)對任何物業資產或其他有形資產進行評估，並把該等評估載列於其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內，則發行人必須以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方式，在招股章程內列明，假如該等資產以有關估值數額列賬，損益表中將須披露額外扣除的折舊額(如有)。